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建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 相關安排

#### 目的

本文件闡述建議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安排細節及相關收費。

#### 背景

2. 我們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提交文件(立法會文件第CB(1)1811/01-02(07)號)，告知委員建議的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大綱，現將計劃的要點覆述如下：

- (a) 在首階段就建築廢物收取堆填區費用。由於建築廢物數量龐大<sup>1</sup>，特別威脅到堆填區的壽命，因此有必要先就建築廢物徵收這項費用；
- (b) 每公噸建築廢物的堆填區收費定為 125 元，以期悉數收回現有三個堆填區的建造費用(每公噸 56 元)和經常開支(每公噸 69 元)；
- (c) 設立直接付款制度，規定大型的廢物產生者開立賬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堆填區費用。大型的廢物產生者大部分為建築工程承建商，他們製造的建築廢物佔總數的 70%至 80%左右；

---

<sup>1</sup> 在二零零二年，建築工程產生超過 1 600 萬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80%會再用／循環再造，而餘下的 400 萬公噸則須棄置於堆填區，佔堆填區廢物總數的 48%。

- (d) 向處理主要源自裝修工程的建築廢物(即餘下的20%至30%)的廢物運輸商收取費用。由於零散的裝修工程每年約有30萬宗，要找出廢物產生者，讓他們參與直接付款制度將會十分困難和成本極高，因此，我們只能在廢物運輸商把廢物運往堆填區時，向他們收取費用。現時實施堆填區收費的經濟體系，大多採用這個方法。為免運輸商憂慮現金周轉的問題，我們會按月向他們發出帳單，並給予30日的付款期。運輸商如有確實證據證明無法向廢物產生者收回有關費用，可暫緩繳費；以及
- (e) 豁免所有在堆填區收費計劃實施前已批出的建築合約。此舉可消除業界的疑慮，因為在收費計劃實施前批出的合約，並無條款註明可向客戶收回有關費用。
3. 此外，我們亦告知委員，我們會提供兩個篩選分類設施，以協助建築業界把混合的廢物分類。

### **擬議配套措施**

4. 我們建議下列措施以配合推行堆填區收費計劃。
5. 建築廢物是惰性公眾填料和非惰性廢料的混合物，大部分的惰性公眾填料均可再造／循環再用。因此，減少建築廢物的一個重要方法，是把其中的非惰性部分與惰性部分分開；這樣，惰性公眾填料就可以再造／循環再用，而只有非惰性廢物才會送往堆填區棄置。
6. 本港大部分建築／裝修工地地方有限，因此在源頭把廢物分類的做法，在香港並不普遍。此外，現時並無經濟誘因鼓勵建築公司把廢物分類。隨着堆填區收費計劃的實施，承建商為減少繳付堆填區費用，對篩選分類設施會有需求，特別以小型建築工地為然。我們計劃提供兩個篩選分類設施，一個位於屯門，貼近新界西堆填區，另一個位於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附近。兩個設施每日合共可處理約2500公噸的混合建築廢物。

7. 當局將會提供公眾填土設施，一來可避免惰性公眾填料被送到堆填區，二來可接收來自篩選分類設施的惰性公眾填料。這些設施包括填海工程<sup>2</sup>及臨時填料庫<sup>3</sup>。

8. 扼要來說，建築廢物的處置設施分為三類，即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我們考慮過各種設施的處理能力及成本後，擬採用下列接收廢物的準則：

- (a) 堆填區—接收惰性成分不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
- (b) 篩選分類設施—接收惰性成分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以及
- (c) 公眾填土設施—接收全屬惰性的公眾填料。

### **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的收費**

9. 為符合使用者自付的原則，我們打算對使用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土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人士徵收費用。篩選分類設施收費暫定為每公噸廢物 100 元<sup>4</sup>，公眾填土設施的則為每公噸 27 元<sup>5</sup>。

10. 要有效推行收費計劃，我們認為建議的篩選分類設施收費水平必需與每公噸 125 元的堆填區收費維持一個相

---

<sup>2</sup> 除某些受時間或其他方面限制的特別工程外，所有填海工程均盡量使用公眾填料以達到所須的填土量。

<sup>3</sup> 由於填海工程的數目日益減少，規模亦越來越小，我們已在將軍澳設立臨時填料庫，儲存惰性填料留待日後進行新的填海工程時使用。另一臨時填料庫會設於屯門。

<sup>4</sup> 現時尚未設立篩選分類設施，實際成本要待設立了這些設施後才可得出。

<sup>5</sup> 收費定於這個水平，是為全數收回現有公眾填土設施的成本。鑑於本地進行填海工程數目不多，我們現正積極探討惰性公眾填料可否在本港以外的填海工程再用。假如方案可行，或會涉及額外費用(例如把填料送往填海工地的費用)，而收費亦須相應提高。

對合適的水平。一方面，篩選分類設施收費必須低於堆填區收費，這樣才能為廢物產生者／運輸商提供經濟誘因進行廢物分類；另一方面，收費亦不能過低，以致篩選分類設施遭濫用。對廢物產生者來說，尤其是那些地方有限而無法在工地把廢物分類的小型建築工地承建商，篩選分類設施提供了一個比使用堆填區較為廉宜的選擇。我們並不贊成免費提供廢物分類服務，因此舉有違使用者自付的原則，相等於以納稅人的金錢補貼廢物產生者。此外，免費服務很可能引致設施遭濫用，使用者寧願把非惰性成分高的混合廢物送往篩選分類設施處理，而不送往堆填區棄置。

11. 至於建議的公眾填土設施收費，我們須注意本港填海工程的數目日益減少，建築工程製造的大量惰性公眾填料已成為沉重負擔，市民要付出高昂代價來物色棄置地點。因此，當局徵收公眾填土設施費以鼓勵業界採用產生較少惰性公眾填料的建築方法，既有必要，亦屬合理。

### **實施計劃的有關權力**

12. 正如第 8 段所載，該三類不同設施會用作接收惰性成分各異的建築廢物。為了確保使用者不會把不恰當的廢物運往這些設施（例如使用者為求繳付較低費用，或會把非惰性廢物運往公眾填土設施），設施的工作人員須檢查抵達的車輛，以判斷運來的廢物是否適合由有關設施處理。工作人員會獲授權拒絕運載不恰當廢物的車輛進入。從所需的時間、地方、後勤支援和成本的角度來考慮，工作人員要在設施入口詳細檢查每部車輛所載的物料，並為之秤重，實際上並不可行，因此他們須靠肉眼觀察，即時作出判斷。

13. 堆填區的工作人員也須靠肉眼判斷運來的廢物，是否屬應繳付堆填區費用的建築廢物。為免使用者托詞廢物屬無須收費的工商業廢物而規避繳付堆填區費用，此舉實屬必要。

14. 使用者可選擇繳付規定的費用或不使用有關設

施，又或減少惰性／非惰性物料的成分，以符合進入有關設施的準則。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至 14 段所載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